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义超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曾任张家口高等农业专科学校教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致瑞传媒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黄平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副科长，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晓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曾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德春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河海大学教授。曾任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江苏省宿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大学在职博士后，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界水谷（南京）书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河海大学教授，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煦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不在与公司及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李义超	8	8	5	0	0	否	4
黄平	8	8	5	0	0	否	4
冯晓	8	8	5	0	0	否	4
黄德春	8	8	5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会议共计14次，其中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3次，战略发展委员会2次，风险控制委员会4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的决策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李义超	5/5	3/3	/	/
黄平	5/5	3/3	/	/
冯晓	5/5	/	/	4/4
黄德春	/	/	2/2	4/4

注：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善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发表了意见：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的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对2021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做出了合理预计，使公司股东充分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规模，并在议案规模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有利于经营层开展相关工作。我们审议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任职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方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

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义超、黄平、冯晓、黄德春

2022年4月25日